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新竹市政府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二〇三八九一七四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奉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二五四六一號函同意備查。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行政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原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各縣市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一小隊，總人數六人以上，置隊長一人；爰配合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隊長」職稱員額修正為四人。
- 二、「偵查員」職稱員額修正為十四人。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增	考 減	
大隊長	警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一		本次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各縣市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一小隊，總人數六人以上，置隊長一人，惟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五〇八七〇九七四號函以，在不涉及提高官等、不增加員額下，於現有預算員額下予以調整因應，置隊長1人，由同官等、同序列人員遴任。爰減列偵查員一人，改列隊長一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五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		本次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各縣市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一小隊，總人數六人以上，置隊長一人，惟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五〇八七〇九七四號函以，在不涉及提高官等、不增加員額下，於現有預算員額下予以調整因應，置隊長1人，由同官等、同序列人員遴任。爰減列偵查員一人，改列隊長一人。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五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七十五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七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一三六	合計				一三六	一	一	未修正